

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学仲先生的相关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胡学仲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沿浦精工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胡学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袁锋、周建清、钱俊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